



#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正式记录

### 第六委员会

####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9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

### 目录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0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mailto: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17324 (C)



请回收



下午 12 时 15 分宣布开会。

## 工作安排

1. **主席**说，作为化解阻碍本委员会在上一次会议上继续审议其工作方案的僵局的一条前进道路，主席团建议委员会着手处理与议程项目 10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76(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和 83(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有关的工作方案部分，并在随后的会议上处理工作方案的其余部分。

2. **Nasimf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虽然东道国仍未解决涉及伊朗代表团成员的签证问题，但出于对出席会议的其他代表团的尊重，伊朗代表团将接受主席团的建议。然而，除非这些问题得到解决，否则伊朗代表团无法同意委员会继续审议其工作方案的其余部分。

3.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继续进行工作方案中与议程项目 109、76 和 83 有关的部分。

4. 就这样决定。

5. **主席**说，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估计数，不得由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因此，委员会必须为编制和审议决议草案所产生的支出估计数留出足够时间。在这方面，所有涉及财务影响的决议草案都应迟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提交第五委员会，除非决议草案所涉议程项目排定在该日期之后审议。

6. 大会议事规则附件六第 7 段规定，会议应在预定时间开始，并应充分利用分配给会议的时间。在前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大体上成功高效地利用了向其提供的会议服务。自第七十届会议以来，利用率从 86%至 92%不等，均高于大会确定的 80%这一基准。然而，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由于会议推迟开始和提前休会，委员会损失了 815 分钟的会议服务时间。因此，他打算准时开始会议，并希望所有成员都准时。

7. 他认为委员会希望跟过去一样沿用大会做法，在发言名单上优先考虑区域集团或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还有一项谅解是，各代表团附和会员国集团代表所作的发言时，补充发言应尽可能侧重于在该集团发言中尚未充分提及的要点。

8. 就这样决定。

9. **主席**说，委员会将继续使用综合可持续节纸型服务(节纸型服务)会议安排作为促进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益的一项努力。因此，随着文件和发言稿的传统硬拷贝不再分发，他鼓励各代表团使用正式文件的电子版本。他请各代表团向节纸型服务团队发送发言稿电子版本以便上传至节纸型服务门户，并提供 30 份发言稿硬拷贝给技术服务部门。节纸型服务门户网站将每日作更新，列入有关即将举行的会议的信息。

## 议程项目 10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A/74/151)

10. **主席**提醒注意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A/74/151)、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68/37)和 A/C.6/72/SR.28 号文件所载第七十一届会议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11. **Nasimf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说，不结盟运动坚决谴责恐怖主义罪行，并摒弃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卷入的行为。恐怖主义行为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特别是生命权。此类行为危害了国家的领土完整和稳定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对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也有不利影响。

12. 恐怖主义不应与在殖民或外来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为实现自决和民族解放而开展的合法斗争相提并论，也不应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团体相联系，任何此类联系都不应被用作采取嫌疑人特征分析和侵犯隐私等措施的理由。残暴对待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是最严重的恐怖主义形式，必须予以公开谴责。利用国家权力阻止反对此种占领的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也应受到谴责。

13. 各国应履行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反恐义务，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防止他们从本国境内或境外策划、煽动或资助针对他国的恐怖主义行为。各国本身应避免：鼓励在其领土内进行旨在实施此类行为的活动；允许其领土被用于规划、培训或资助此类行为；及提供可用于此目的的武器。

14. 不结盟运动反对他国以反恐为借口或出于政治目的，针对其成员采取行动和措施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

武力，包括直接或间接地将其成员归类为支恐国家。不结盟运动还坚决反对单方面确立被指控支恐的国家名单，这一做法不符合国际法，本身也构成一种精神和政治恐怖主义。各国还应拒绝为恐怖主义提供政治、外交、道义或物质支持，应确保不让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策划者或协助者滥用难民或任何其他合法身份。

15. 不结盟运动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带来的日益严重的威胁深感关切，并强调需要各国应对这个问题，包括为此履行国际义务。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呼吁联合国根据现有任务授权为能力建设提供便利，应各国要求协助其应对这一问题。不结盟运动还对恐怖主义团体歪曲宗教为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辩解深感关切。因此，必须通过全面的国际框架反驳恐怖主义言论，并以有效和全面的方式应对恐怖主义问题，包括与社区领袖和所有教派的神职人员接触。

16. 不结盟运动呼吁所有国家都应依照法治和国际法规定义务，在反恐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不结盟运动呼吁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进一步精简列名和除名程序，让监察员职位变得独立、透明和常设。

17. 不结盟运动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首脑会议，以制定针对恐怖主义的联合、有组织的应对措施，并查明其根源。不结盟运动再次注意到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重要性，并呼吁各国合作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不结盟运动重申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各国对执行该战略的首要责任，包括为此与联合国反恐办公室和联合国反恐中心开展合作。反恐办公室应帮助提高联合国反恐活动的一致性和有效性，特别是应各国要求满足其能力建设需求，根据有关国家的具体国情提供量身定制的援助，并考虑到国家自主权的核心地位。

18. 最后，不结盟运动欢迎秘书长的倡议，即在 2020 年 6 月召开第二次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负责人高级别会议，并在与会员国协商后，结合对《全球反恐战略》的第七次两年期审查，组织召开有史以来第一次全球恐怖主义受害者大会。

19. **Kapambwe 先生**(赞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他说，国内和国际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无论是由被指定的外国恐怖组织鼓动或与之有关的独狼或组织所犯下的，一直是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最大

威胁。任何信条或忏悔，任何意识形态或似是而非的论点，都不能为哪怕是边缘的恐怖主义形式或表现形式开脱。因此，这一现象不能也不应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文化、种族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20. 非洲国家在经历过相当比例的恐怖袭击之后，强烈、明确和一贯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是对人类的肆无忌惮的攻击，显然不仅违反了国际法，而且也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因此，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所有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本国化，酌情交流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准确数据，并采取有效的反恐措施。

21. 非洲国家集团敦促所有直接或无意资助、鼓励或培训恐怖主义活动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家立即停止这样做，并加入吹响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号角的行列。非洲国家集团承认正在为打击传统恐怖主义、网络恐怖主义和相关犯罪而作出的全球努力，但希望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所有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等不可减损的义务。非洲国家集团深感关切的是，由于社交媒体平台为恐怖团体的激进化和招募提供了便利，国际恐怖主义继续演化。因此，迫切需要最后确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以使国际社会能够制定有效的应对恐怖主义的措施。非洲充分致力于支持旨在在联合国主持下为此目的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一切努力。

22. 虽然非洲国家支持全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但它们清楚地认识到，只有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确保全球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包括负责为非洲反恐斗争分配足够的资源，才能实现这种执行工作。然而，非洲国家集团承认，安全对策只是打击和击败恐怖主义的更广泛努力中的一股力量，若干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使恐怖主义得以猖獗，包括青年失业、公民中真正或感觉到的排斥或边缘化，以及气候变化导致的关键资源枯竭。

23. 非洲联盟正在与联合国和区域机制密切合作，以执行一项涵盖和平与安全及发展的框架协议，作为针对恐怖主义的整体应对措施的一部分。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通过对非洲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的研究、分析和调研，正在这一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非洲国家集团敦促各国挫败团体或个人为恐怖主义

目的获得资金的任何企图，包括为此抵制恐怖主义团体的赎金要求。非洲国家呼吁各国合作制定和执行有效的反驳恐怖主义言论的战略，并欢迎为冻结恐怖主义资产开展的国家间合作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努力，以此作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有效途径。

24. 战略性运用硬实力和软实力是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斗争取得胜利的关键。这就是设立政府间发展组织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卓越中心的理由。该中心力求通过提高青年、妇女、宗教领袖和民间社会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复原力和能力来增强其能力，从而建立和发展软实力能力；该中心寻求放大有影响力的宗教声音，提高批判性思维技能；防止监狱内的暴力激进化；并促进脱离战斗人员，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康复和重返社会。

25. 最后，非洲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执行相关联合国决议的同时，始终努力履行其国际义务。然而，非洲国家的能力往往因缺乏资源而受到限制。因此，非洲国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援助，使其能够履行其义务和承诺。只有在坚实的基础上，非洲才能更有效地执行反恐公约和相关联合国决议。

26. **Ababtain 先生**(沙特阿拉伯)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他说，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动机如何，由何人在何处实施。恐怖主义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特别是生命权。恐怖主义行为危及各国的领土完整与稳定，危及国家、区域与国际安全。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重申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种族、信仰或社会联系在一起。伊斯兰合作组织强烈谴责将伊斯兰教与恐怖主义挂钩的一切企图，因为这种企图正中恐怖分子下怀，并鼓动宗教仇恨、对穆斯林的歧视和敌意。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必须促进不同宗教、文化和文

明之间的对话、理解与合作，以实现世界和平与和谐，同时欢迎所有与此相关的国际和区域举措及努力。

27. 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将致力于加强国际反恐合作。至关重要的是必须采取全面办法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包括非法使用武力、侵略、外国占领、激化严重的国际争议以及政治边缘化与政治异化。而且必须打击一切恐怖主义团体和组织，做到一视同仁，不论它们存在于何处。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必须区分恐怖主义和人民行使自决和抵抗外国侵略的合法权利，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大会第 46/51 号决议均已对此适当地作出区分。

28. 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将致力于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展开谈判，并强调在这一方面必须取得进展。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其先前关于公约草案的范围的建议，并再次表示决心尽一切努力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及其涵盖的行为范围达成协商一致的协定，为此解决包括恐怖主义法律定义在内的未决问题，尤其是对恐怖主义和外国占领或殖民统治或外来统治下人民争取自决权的斗争作出区分。伊斯兰合作组织强烈谴责恐怖组织劫持人质以及索要赎金和政治让步的行为。会员国应当加强合作与协调，以起诉恐怖主义行为人；防止向恐怖团体和组织提供资金、庇护所、援助或武器；驳斥恐怖主义团体和组织的宣传和思想。

29.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一份应定期更新、反复审查、平衡实施的动态文件。应增加受托进行会员国能力建设的联合国实体和部门的资源，协助会员国履行其依据联合国决议承担的义务。为此，还应加强双边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伊斯兰合作组织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有组织的共同对策，并就恐怖主义的定义达成一致。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